

甲方(用人单位)

名称: 山东沃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波

注册地: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与生产路北口交汇处北行50米国贸公寓832室

乙方(劳动者)

姓名: 崔登峰

性别: 男

身份证/护照号码: 370112199605202111

通讯地址(具体到门牌号):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柳埠镇齐家村177号

电子邮件(非甲方工作邮箱):

联系电话: 18560200067

紧急联系人: 张凤霞

联系电话: 183053126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,自愿签订本合同,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乙方在签署本《劳动合同》时必须已根据有关劳动法规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。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书后,甲方不会因任何原因被卷入乙方与原单位的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中。否则,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。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、甲方为妥善处理争议纠纷而支付的调查费用、公证费用、律师费等。

乙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的“通讯地址”为其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,甲方有需告知乙方的事项(通知、文件、文书、资料等)时会邮寄至该地址。如该地址发生变化,乙方应十日内书面告知甲方,否则自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乙方,因此引起的任何争议均与甲方无关,所有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时委托合同首部的“紧急联系人”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,该受委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一切问题的权限,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判断、和解与调节、代为收付有关款项、代领、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。

1. 合同类型及期限

第1条 本合同的类型及期限如以下(1)所描述的情形。

(1) 固定期限: 共 1 年,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, 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,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(2) 无固定期限: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,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(3)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: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之日止。

第2条 甲方将在试用期结束前对乙方进行考核, 乙方如不符合录用条件, 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。

(1) 不具备政府规定的就业手续;

(2) 无法提供甲方办理录用手续所需材料;

(3) 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;

(4) 患有精神病或按国家规定不能从事该工作的;

(5) 与原用人单位未解除劳动合同的;

(6) 与原用人单位有未结清账目的;

(7) 通缉在案或者涉嫌犯罪的;

(8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;

(9) 试用期出勤率未达到规定的;

(10) 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为的;

(11) 入职后发现有隐瞒病史、学历、工作经历等行为的;

(12) 有其他不符合录用条件的。

2. 工作内容

第3条

(1)

(2)

(3)